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5-002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巴根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巴根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巴根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巴根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巴根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郭海全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国俊、赵新春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董国俊、赵新春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国俊、赵新春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附件:董国俊、赵新春简历

董国俊: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北方股份公司行政事务部副经理、国际合作部经理、营销公司国际部经理,现任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赵新春:男,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在职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股份公司质量保证部产品检验部三级副经理、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客户服务中心经理,现任北方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5-003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5-002”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5-007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8人,代表股份385,850,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82,666,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1人,代表股份3,184,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代表股份3,184,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1人,代表股份3,184,7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2%。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51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00,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弃权130,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853,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124%;反对200,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47%;弃权130,6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孟飞、高鹤怡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2月8日、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3月11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40000-96326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3月1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联系人:林娱庭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

传真:021-68630069

网址:www.hffunds.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1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4月26日生效。截至2024年8月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8日

附件二: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持续运作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月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3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若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04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数7,98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3%;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数1,9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17%。达晨创通和达晨创鸿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969,400股,占总股本的8.64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由于股东经营发展需要,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307,708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在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54,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达晨创通及达晨创鸿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14,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达晨创通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7,988,400 | 6.923% | IPO前取得:5,706,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2,282,400股 |
| 达晨创鸿 | 5%以下股东 | 1,981,000 | 1.717% | IPO前取得:1,41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66,000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达晨创通 | 7,988,400 | 6.923% | 达晨创鸿与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故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
| | 达晨创鸿 | 1,981,000 | 1.717% | |
| | 合计 | 9,969,400 | 8.640%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有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有数量(股) | 当前持有比例 |
|---|---|---|---|---|---|---|---|---|---|
| 达晨创通 | 1,445,367 | 1.25% | 2024/11/11-2025/2/5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25.91-32.47 | 42,970,330 | 未完成:403,783股 | 6,543,033 | 5.67% |
| 达晨创鸿 | 369,201 | 0.32% | 2024/11/11-2025/2/5 | 集中竞价交易 | 26.16-33.24 | 11,014,598 | 未完成:89,357股 | 1,611,799 | 1.40%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04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4,000万元-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2,077,64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1.30%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4,341,589.48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30元/股-23.9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由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公司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91元/股(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672,940股至2,091,17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至1.31%。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2月4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回购计划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77,6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90元/股,最低价为18.30元/股,支付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4,341,589.4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25,8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2%,其中1,148,232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93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864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149,075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19日)起一年内。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18)、《禾丰股份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025)、《禾丰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4)、《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4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43)、《禾丰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67)、《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4-070)、《禾丰股份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7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最高担保金额 | 资金需求事项 | 担保方式 | 担保期限 | 保证期间 | 是否有反担保 | 保证范围 |
|---|---|---|---|---|---|---|---|---|
| 禾丰股份 | 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 1,000 | 融资类 | 保证 | 一年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否 | 主债权本金、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大庆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